

虛數修辭規律的發現

——汪中《釋三九》

譚 全 基

一、古代修辭學論文的典範

汪中（1744—1794）字容甫，江蘇江都人，是一位特出的學者和駢文家。著有《述學》內外篇，凡六卷。汪中生於乾隆年間，正當清代學術全盛期。他長於考證學，並長於駢文。論文主張駢散並重，反對揚散抑駢。乾隆嘉慶間，考據成爲一門專門學問，出現所謂乾嘉學派。以惠棟爲代表的吳派學風是“博學”“好古”，汪中在學術上也屬於吳派。汪中的修辭學論文《釋三九》就是以其嚴密的科學性，體現了當時考據學在研究修辭學方面的成就。

中國古代修辭學的資料十分豐富，以多種多樣的形式保存在許多古籍中，以論文形式出現的修辭學史料，只不過是許許多多形式中的一個方面。《釋三九》是一篇科學的修辭學論文。要了解它的重要地位，先把古代修辭學資料的形形色色作一鳥瞰。

（一）有的著作中只有片言隻語和修辭學有關而又十分重要的，例如：《尚書·舜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又如《老子》的“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八十一章）。

（二）有的著作中只有個別章節和修辭學關係密切。例如，漢董仲舒《春秋繁露》是中國最早一部有關修辭理論的著作。其中《深察名號》、《玉杯》、《竹林》、《楚莊王》、《精華》、《山川頌》等篇，都是與修辭學有關的。董仲舒認爲《春秋》是“屬辭比事而不亂”的書，《春秋繁露》則是研究“《春秋》之爲辭之術”的書。所謂“術”，就是後人所稱的“《春秋》筆法”。^①又如宋文天祥的浩繁的著作中，也有幾段直接論述修辭的作用：“修辭者，謹飾其辭也。辭之不可以妄發，則謹飾之；故修辭所以立其誠。……故自其一辭之修，以至於無一辭之不修，則守之如一，而無所作輟，乃居業之義”（《文山全集》卷十一）。許多詩話、詞話、文話也是有不少段落和修辭學有密切關係。

（三）有的著作中有很大部分論及修辭，例如金人王若虛《滹南遺老集》中的《論語辨惑》、《文史辨惑》、《雜辨》等，往往從修辭的角度去“辨惑”，這些都是修辭學的資料。又有的著作幾乎是整部和修辭學有關，如梁劉勰的《文心雕龍》，上半部論文體特徵及其寫作方法，下半部談寫作法則。又如清代劉熙載有《藝概》一書，差不多全部著作論各文體修辭。此書中的《文概》、《詩概》、《賦概》、《詞曲概》、《經義概》各卷，分別論述了各種文體的修辭特點，作者充分注意到各文體的特殊性，也注意

到各文體的統一性，故把論各文體的修辭特點集中於《藝概》一書之內，是其高超之處。《藝概》可說是中國傳統修辭學的殿軍。^②

(四) 有的著作整部和修辭學有關。例如宋人陳騏《文則》，分上下兩卷，共六十二條，即使以現代修辭學觀點來看，全部材料都是屬於修辭學範圍的。陳騏說：“古人之文，其則著矣，因號《文則》。”可見《文則》就是作文章的法則。此書特別着重歸納出一些方法和規律，實在是中國第一本修辭學專著。^③

(五) 有的著作只是輯錄和整理前人的理論的，在整理和保存修辭學資料方面有很大的功勞。例如金代元好問的《錦機》（已佚）和清劉青芝的《續錦機》。“錦機”就是織錦的機，是織錦所不能缺少的工具，錦機比喻作文修辭的方法。《續錦機》輯錄了歷史上重要的有關修辭學的論述，並加以適當的編排。通過十方面的材料，把中國古代修辭學的面貌呈現於我們的面前，因此，它是名副其實的修辭學資料匯編。^④又如，清人費經虞的《雅倫》，是一部巨大的詩話匯編。全書25卷，分為十四個部分，把許多詩話中論及修辭的資料，以問題為綱，一則一則地組織起來，納入一個相當完整的體系中，為後人學習和研究清代以前的修辭學，提供了系統的資料。同時費氏對一些修辭學上的重大問題，也提出了一些精闢的見解。可以說，在中國修辭學史上，它是繼《詩人玉屑》之後的又一重要里程碑。^⑤

(六) 有的著作只是輯錄和整理修辭材料的。它們不是簡單的輯錄，而是把前人的修辭材料（主要是文學作品）歸納起來，供人們寫作修辭時使用，指導人們的修辭實踐。這些修辭工具書也不少。宋人任廣所編《書敍指南》，共二十卷，作者蒐集了詩文語句，分門別類（共一百八十類），方便按類翻檢而有利寫作。此書目的本為採錄經傳成語以備尺牘之用，所以叫做“書敍”。實際上，可以應用於一切文體，實在是中國古代第一本修辭工具專書。^⑥到了清代，康熙年間編出了許多本大部頭的修辭工具書：《佩文韻府》、《駢字類編》與《分類字錦》。它們大都收集了大量豐富的詞語典故，供人查用，都有詞書和類書的效用。各書自有特色，編排體例各有不同，因而作用亦各有側重。^⑦

(七) 有的作者寫了一些與修辭學有關的單篇論文，這類材料也相當豐富，足以編成一本《古代修辭學論文集》。上述各種形式本人亦有論文提及^⑧。本文着重討論的則是單篇論文的問題。

中國古代修辭學單篇論文，為數也不少。有的單篇論文中只有部分與修辭學有關的，如魏曹植《與吳質書》、唐白居易《與元九書》、宋歐陽修《梅聖俞詩集序》。其中如六朝顏之推《顏氏家訓》的《文章篇》說：“文章當以理致為心腎，氣調為筋骨，事義為皮膚，華麗為冠冕”，這就提出了文章各種要素的本末關係。太平天國的《戒浮文巧言諭》則反映了當時農民起義者的觀點。中國最早的一篇專論修辭單篇論文，當推著名的晉朝陸機《文賦》。顧名思義，“文賦”就是研究文章寫作的規律的。《文賦》說：“普辭條與文律：良余膺之所服”，所謂“辭條”與“文律”，當然是指修辭的規律。因此，《文賦》是中國第一篇專門研究修辭的單篇論文。但是“文賦”時期，中國

修辭學仍在打基礎的階段，而且《文賦》是採取賦體的形式，自然在闡述理論時有所束縛。一直發展到了清代，中國修辭學已經相當成熟，加上考證學派的研究方法上的進步，因而出現了像《釋三九》那樣科學性的論文，並不是偶然的。現在就讓我們來分析一下《釋三九》吧。

《釋三九》見於汪中《述學》內篇。該論文分上中下三部分，討論修辭學兩個重大問題。上、下兩部分討論的是數詞修辭的問題；中間部分討論的是婉曲和形容兩類手法的區別。它的價值主要在於能揭示出修辭的規律。

二、虛數修辭規律的發現

汪中分析了大量古人的材料而發現虛數修辭的規律。他首先把數分為虛數與實數兩大類：

實數，可稽也；虛數，不可執也。（上）

這種區分十分重要。實數用於實寫，虛數用於修辭。實數用於數學，一就是一，二就是二，清清楚楚，絕不含混。虛數用於修辭學，只表約數，或者極言其多，或者極言其少。兩者一經區分，就可以放胆利用數字去修飾詞句了。作者舉了一個很有力的證據，以《楚辭》“雖九死其猶未悔”作例子，人哪能死九次之多呢？因此，這個“九”字，必然是虛數。

作者不但指出了數學與修辭學上的數字的區別，進而指出“虛數”的修辭意義，就是以“三”表多，以“九”表極多，這是數詞修辭的規律：

因而生人之措辭，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而見其極多，此語言之虛數也。（上）

作者用大量的例子證明其規律的正確性。例如：

（一）“三”為虛數（見《上》）

- ①近利市三倍。（《易》）
- ②如賈三倍。（《詩》）
- ③焉往而不三黜。（《論語》）
- ④三折肱為良醫。（《春秋傳》）
- ⑤季文子三思而後行。（《論語》）
- ⑥雌雉三嗅而作。（《論語》）
- ⑦陳仲子食李三咽。（《孟子》）
- ⑧子文三仕而三已。（《論語》）
- ⑨管仲三仕三見逐於君。（《史記》）
- ⑩三戰三走。（《史記》）
- ⑪田忌三戰三勝。（《史記》）
- ⑫范蠡三致千金。（《史記》）

(二) “九”為虛數(見《上》)

⑬雖九死其猶未悔。(《楚辭》)

⑭九十其儀。(《詩》)

⑮若九牛之亡一毛。(《史記》)

⑯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孫子》)

根據作者對這些材料的分析歸納，情況是多種多樣的，汪中認為①至④是“不必限以三”(亦可以為三以上)，⑤至⑦是“不可知其為三”(無法得知是否就是三)。⑧至⑫是“不必其果為三”(不一定真是三)。⑬是“不能有九”(不可能是九)。⑭至⑮是“不必限以九”(亦可以多於九)。⑯是“不可以言九”(根本不叫做九)。情況雖是多樣，但例中的“三”、“九”都是虛指，這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汪中經過分析大量材料而得出結論，即古人以“三”表多，以“九”表極多，實在是一條定律，用這條定律去觀察數詞修辭，可以瞭如指掌，即如汪中所說，“推之十百千萬，固亦如此。故學古者通其語言，則不謬其文字矣”(《上》)。看古人文學作品時，能從修辭的角度去考慮數詞，就不必斤斤計較一些數目字的內涵。當然研究史實就不能不考據其實數。

汪中還應用此一規律闡釋聖人之言，例如：

孔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三年者，言其久也。何以不改也？為其為道也；若非其道，雖朝沒夕改可也。……是非以不改為孝也。然則何以不改也？為其為道也。三年云者，雖終其身可也。(下)

汪中把他在修辭學上所發現的規律用作解釋經典的理論根據。對“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的解釋，就指出“三”為虛數。舉大量例子說明許多大人物都是“改乎其父者”或“父在而改於其子者”，其標準就是是否合乎“道”。不合乎“道”的，可以馬上改，合乎“道”的，“終其身”而不改。因此，不必拘泥於“三”字，而“三”字只是虛數。於是從語言學、修辭學的角度，把儒家經典這句話的真正精神如實地表露出來了。

汪中從各種語言事實中得出數詞修辭的規律，又利用此規律解經籍，從而指導實踐，因此，修辭學不是純理論的科學，而是實踐的科學。

汪氏之說出後，稱譽者甚多，影響甚大。可以劉師培的意見為代表，他說：“自汪氏發明斯說，而古籍膠固罕通之義，均渙然冰釋矣”。又說：“此例說明，而後儒昧於詞例，強附古制者，可以息其喙矣”^⑨。指出了汪氏此說有解決古籍中的疑難與及在駁斥牽強附會的陋儒時的實用價值。(詳見下文)

三、論“曲”與“形容”

汪中指出我們研究古代名物制度和歷史事實，必須了解其修辭的特點，其中有兩種修辭手法是我們必須留意的。他說：“若其辭，則又有二焉：曰曲，曰形容”(中)。作者指出這兩種修辭手法的重要性是：“至於二者，非好學深思，莫知其意焉，故學古

者知其意，則不疑其語言矣”（中）。由此可見，作者提出這兩點，目的在於幫助讀者掃清學古文時的語言障礙。

（一）“辭之曲者”，汪中舉例有：

《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禮，食殺牲，則祭先，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然則不云“不殺”，而云“不祭肺”。（中）

《春秋傳》：“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鶴無樂乎軒，好鶴者不求其行遠，謂以卿之秩寵之，以卿之祿食之也。故曰：“鶴實有祿位。”然不云“視卿”，而云“乘軒”。（中）

上列例子均為“曲”的例子，據汪中云：“周人尚文，君子之於言，不徑而致也，是以有曲焉”（中）。可見“曲”就是婉曲而不直接表達之意。這是作者從分析大量例子歸納出來的一種修辭手法。

關於“曲”的提法，汪中以前早已有人論及，例如“曲筆”。《後漢書·董洪傳》：“南史不曲筆以求存”，指的是寫史的一種方法。唐劉知幾《史通》有《曲筆》一節，和“直書”一節相對。在《曲筆》中，詳細討論了“曲筆”的手法。“曲筆”指歪曲史實之手法，即所謂“曲筆誣書”。劉知幾並深表慨歎：“古來惟聞以直筆見誅，不聞以曲詞獲罪”。可見劉知幾“曲筆”主要指內容的歪曲，是關於寫史方面。汪中所指的“曲”，則是婉曲的意思，特用於一般文體修辭方面。

後來楊樹達的《漢文文言修辭學》列有“曲指”一章，引例包括了汪中論“曲”的例子在內，並引用汪中《述學·釋三九》的話作解說。此書把“曲指”分為“稱名之曲”與“述事之曲”兩大類，同時，補充了大量新的例證。可以看成是汪中所論的發展。

陳望道的《修辭學發凡》則列有“婉曲”修辭格。指出：“不直白本意，只用委曲含蓄的話來烘托暗示的，名叫婉曲辭。”並且認為構成這個辭格主要方法有二，一是“不說本事，單將餘事來烘托本事”；一是“說到本事的時候，只用隱約閃爍的話來示意。”各舉了數例。亦引用了汪中《述學·釋三九》的“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來佐證。從楊樹達的“曲指”到陳望道的“婉曲”均可見汪中論“曲”的發展。（1982年版《發凡》改“婉曲”為“婉轉”。）

（二）“辭之形容者”，汪中舉例有：

《禮記·雜記》：“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豚實於俎，不實於豆，豆徑尺，併豚兩肩，無容不揜，此言乎其儉也。（中）

《樂記》：武王克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堯、舜之後。大封必於廟，因祭策命不可於車上行之，此言乎以是為先務也。（中）

《詩》：“嵩高惟嶽，峻極於天。”此言乎其高也。（中）

上列例子均為“形容”的例子。據汪中云：“辭不過其意則不豐，是以有形容焉”（中）。可見形容帶有誇飾之意，即所謂辭“過其意”。這也是作者從分析大量例子所歸納出來的一種修辭手法。

關於“形容”的提法，前人亦早已論及。《易繫辭》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

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此處“形容”只解作容貌。漢董仲舒《春秋繁露》為《春秋》所稱“春秋無義戰”辯解時，認為要看事物的總方面，不必機械地固執着字面意思那就是：“見其指者不任其辭，不任其辭，然後可與適道矣”（《竹林》）。這就隱含了誇張的概念¹⁰。漢王充《論衡》有《語增》、《儒增》、《藝增》等篇。稱為“增”或“增過其實”，即誇張之意，所舉例證甚豐。劉勰《文心雕龍》標舉“夸飾”，其《夸飾》篇明確指出：“有天地以降，豫入聲貌，文辭所被，夸飾恆存。”所論甚為精闢。到了汪中，則認為“辭不過其意則不鬻，是以有形容焉。”可見王充所稱“增”、劉勰所稱“夸飾”，汪中所稱“形容”，所指都是同樣內容。

汪中以後，楊樹達《漢語文言修辭學》有《誇語》一章，其中引用王充《論衡·藝增篇》的理論，並加按語說：“觀仲任此文，可知形容夸飾之由矣。”這裏“形容夸飾”連用，可知“形容”、“夸飾”兩詞意義十分相近。此書引用《論衡·藝增》、《文心雕龍·夸飾》中的例子外，也引了汪中論“形容”的例子和解說。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論修辭格時，有“鋪張”這一格。指出：“說話上張皇鋪飾過於客觀的事物處：名叫‘鋪張辭’”。分為兩類，一是“普通鋪張辭”，一是“超前鋪張辭”。陳望道先生明確指出“古來論鋪張辭最周到的，據我所知，要算汪中為第一”，而且汪中的“短短的一段文字，居然把兩種的鋪張辭都論到了”。對汪中論鋪張辭法的評價是相當高的。從楊樹達的“誇張”到陳望道的“鋪張”，均可看到汪中論“形容”的重大影響。

綜觀《釋三九》的寫作方法，可發現其構思周密，甚有邏輯性。論文分上、中、下三節，上節是基本立論，即把數字分為虛義及實義，著重論證了語言中的虛義現象。中節是把數字虛義的概念引申到修辭現象中的婉曲和形容兩種手法上去。下節則是把上兩節理論應用於解釋古籍經典，達到了理論與實踐的結合。同時汪中在論述每個具體問題時，也具備科學的精密性。每一論述都有例證，有理論，有總結。以論數字修辭為例，作者歸納出“三”和“九”這兩虛數所代表的意思，但不是研究零碎的個別的現象，而是總結為一條規律，可用以解釋全部有關的現象。修辭學所以能成為成熟的科學，就是它能發現修辭的規律，並用此規律去指導進一步的研究。在這一點上說，汪中對“三”、“九”虛數規律的發現，在修辭學史上佔非常重要的地位。而且此文都是討論修辭的，這更明顯地展示出修辭學已經發展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基於上述種種原因，特別是汪中的創見性和實踐性，所以說《釋三九》是一篇科學的修辭學論文。

四、汪中虛數說的影響和發展

汪中《釋三九》是一篇有創見的科學論文，篇幅雖不大，影響却深遠。儘管它的理論與例證還不是十分完備，但是它為後人指出了研究的新方向，開闢了研究的新領域。自從這篇論文面世以後，許多論數詞虛義以及論婉曲和誇張（即汪中的“形容”）的文

章發表了，有的贊揚，有的指責，許多人對汪中的理論加以補充深化和發展。學者們沿着它的研究路向，發現了廣闊的天地。關於汪中所提到的“曲”和“形容”兩大修辭手法的影響及其發展，已在楊樹達的《漢文文言修辭學》與陳望道《修辭學發凡》體現出來，陳望道先生就贊揚說：“古來論鋪張辭最周到的，據我所知要算汪中為第一。”此處不再重複。現在我們專門討論一下《釋三九》的核心思想“虛數說”對後人的影響以及後人對這學說的發展。歸納起來，有三個方面：

(一)把汪中數字虛義之說推行並深化。這方面可以劉師培的論說為代表。劉氏有《古籍多虛數說》一至六，共六節^①。同樣內容又見於《古書疑義舉例補》中的一節，叫做《虛數不可實指之例》。兩者大致相同，語句略有出入。今據後者說明劉氏對汪氏之說的補充與發展。

首先，劉氏把《釋三九》中的三與九推廣到其他數字上去，如百、三百、千、三千、萬、億、兆等。他說：

古人於數之繁者，則約之以百，如百工、百物、百貨、百穀是也。……百之所不能盡者，則推而上之，至於千、百、億、兆。……此皆虛擬之詞，不必實有其數也。

古籍以“三”字為形容衆多之詞。其數之最繁者，則擬以三百之數，以見其多；

其數之尤繁者，則擬以“三千”之數，以見其尤多。

此處所舉例證也甚多，例如，《國語·楚語》：“百姓、千品、萬民、億醜、兆民、經人、垓數以奉之。”又如，《禮記·禮器篇》：“經禮三百、典禮三千。”此外，劉氏還補充了許多經典的例子，例如《論語·憲問篇》云：“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古人對於指哪九個諸侯，意見紛紜，莫衷一是，甚或曲為解釋。劉氏認為不必以“九”為限，“‘九合’猶言屢合。”汪氏說過：“推之十百千萬固亦如此”，但無例子，劉氏則加以補充，故劉氏云：“此皆汪氏未及言者也，故即其說推廣之。”

其次，劉氏對古人使用數字虛義的原因深入分析。指出原因是多方面的。古人有時為了便於記誦，多舉整數，例如《論語》的“詩三百”、“誦詩三百”，其實不止三百。有時為了表示想象推測之意，多用約數，例如《史記》之“孔子卒後至今五百年”，其實不是此數。有時為了修辭需要而誇大或縮小，例如《孟子·滕文公篇》云：“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就是縮小其本土以襯托其統一天下之功績。有時只是沿用古制古語，故不合當前實數。如《論語》之“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百官”是習慣說法，即衆官之意。其它如“四海”、“百姓”、“萬民”之稱都屬此類。

通過上述分析，可見劉師培對汪氏之說的補充和發展，使汪氏之說更深更廣。俞樾有關論述，與汪馥泉先生《廣〈釋三九〉》^②同樣地把汪中之說推廣。

(二)把汪中數字虛義之說從古語推廣到俗語和成語。這方面可以章學誠的《述學駁義》^③為代表。此文專門評論汪中《述學》，其中肯定了《釋三九》關於數字虛義之說“甚為明通”，也肯定了“曲”與“形容”為“揆才摘藻作詞賦觀，亦資觸類，未為不可。”這是肯定了汪氏之說在文學作品方面的作用。其中也指出了汪氏之說的缺漏：

若謂此即古語不同於今則確乎其不可矣。無論今之文辭，不遠於古，即俚俗方言，

可與汪氏所列曲與形容相比比例者豈少也哉。且如“三”字不可泥，俗語“三起三倒”又可泥乎？“九”字不可泥，俗語“十室九空”又可泥乎？至曲言，俗語市語尤多。如云“六九七十二，黃狗想陰地。”不曰“狗畏熱”，而曰“想陰地”，曲何如也？形容亦然：“眉開十丈。”天下無一尺之面，而有十丈之眉乎？然則曲與形容，今人之言，可成巨帙，安在古語不與今同哉！

章氏指出汪中所論不限於古語，今人的俚語俗語同樣具此特性。這就是對汪中所論欠周密處的一種補充，使汪中之說更為完備。郭紹虞先生有關論述中，也舉出了許多例證，證明章氏之說是對的。

(三)把汪中數字虛義之說由一個詞單用推廣到數個詞聯用方面。汪中所論僅是“三”或“九”這個數詞個別地使用時所表示的虛義，而許多學者則論及幾個數詞聯用時（如“三一七”或“三一五一七”）所表示的虛義。俞樾有《爭臣七人五人三人解》及《作者七人解》^⑭，接觸到了三、五、七各數的關係。彭仲鐸先生有《釋三五九》一文^⑮，著重討論了“三五九”幾個詞聯用的關係。

討論得最深入而例證最多者，則為郭紹虞先生的重要論文《語言中數目字虛義聯綴例》^⑯。用大量例證說明了成語和俗語中數目字聯用的現象是非常普遍的。郭氏指出“數目字的聯綴”的三種方式。

① “數字相同例”

表數之少：一朝一夕 一飲一啄

表數之多：三起三倒 十全十美

② “以鄰近的數相綴例”

表數之少：一時半刻 一男半女 一鱗半爪

表相當多：推三阻四 四分五裂 五合六聚

表示多數：七七八八 七顛八倒 九故十親

表示更多：百計千方 千千萬萬

③ “以間隔的數相綴例”

少數與多數相綴：萬死一生 一暴十寒

倍數相綴：三推六問 四征八討 十年五載

與隔位數相綴：三朝五日

由此可見，幾個數字聯用的方式是多種多樣的。郭氏此文既補充了彭仲鐸所論，又論證了章學誠之說，並把研究擴展到一個新的領域。

總的來說，《釋三九》的影響是深遠的。而且後人也把這理論大大地發展了。當然，由於它是論古代數詞修辭的第一篇論文，不完備和不周密之處是難免的。例如，就詞語虛義這角度看，修辭手法也是豐富多樣的，簡單地提出“曲”與“形容”兩種就過於片面。所以章學誠也說：“若論古文文辭之妙，意會不可言傳者，則曾嘗欲做文心例，搜為專篇，其例甚多，亦不獨曲與形容兩例已也”（《述學駁文》）。又例如，把數詞虛

義之說只限於古語，而忽略其普遍性，也是不全面的（詳見上文）。此外，所舉例證也不夠充實。這些都是使人咎病之處。不過，指責却並非都是對的，以章學誠為例，他對汪中無甚好感，稱汪中為“聰明有餘而識力不足”^①，其評《釋三九》的話如下：

今觀汪氏之書矣，所為內篇者，首解參辰之義。天文耶？時令耶？《說文》耶？

次明三九之說。文心耶？算術耶？考古耶？（《立言有本》^②）。

章氏的話，本意是抨擊《釋三九》又像文學，又像數學，又像考古，雜亂無章。此話值得商榷。事實上，汪中把數詞分為“實義”和“虛義”，而數字具有“虛義”之說是屬於修辭學的範疇，也就是章氏所說的“文心”（即文學方面）。而數字具有“實義”之說則是屬於數學的範疇，也就是章氏所說的“算術”。（其實，現代數學上，如代數，亦有“實數”和“虛數”相對立之概念。）汪中所論以古人語言為對象，自必廣加考據和引證，則屬於考據的範疇，也就是章氏所說的“考古”。所以，章氏三問，問得很好。根據我們今天的觀念，修辭學屬於邊緣的學科，是介乎文學與語言學之間的一門學科，它與其他學科（如數學、考證）都有密切關係。汪氏綜合運用了多方面的知識而寫成了這篇科學性的修辭學論文，章氏三問不但不能說明《釋三九》的雜亂不純，反足以說明汪氏學問的淵博。

在現代漢語修辭學中，人們對數詞修辭沒有足夠的重視。往往只把數詞放到語法裏去討論，即只討論汪中所稱的數字“實義”，在修辭中佔專門章節的甚少。我們認為，由於漢語數詞所具有的修辭特點，最宜成為專題來討論，叫做“數詞修辭”，實質上是討論汪中所稱的數字“虛義”，拙作《三不是三，九不是九——數詞修辭》等文章^③，就是這方面的嘗試。

汪中《釋三九》以數詞的“虛義”和“實義”為核心理論，突破了文學與科學的界限。這個數詞修辭規律的發現，為後人的研究提供了寶貴的鑰匙。利用這個規律，使許多數詞修辭問題迎刃而解，使許多古籍中有關數字的疑難問題獲得合理解釋，從而達到修辭理論與實踐的結合。我們今天在研究修辭學的時候，要發現更多的規律，要以《釋三九》的科學性為借鑑。單篇修辭學論文，是中國傳統修辭學資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釋三九》僅是其中有價值的一篇，像這樣的優秀的修辭學論文，應該還有不少，正有待於我們共同努力去發掘。

注：

- ① 譚全基：《中國最早的一部有關修辭理論的著作——〈春秋繁露〉》。《中國語文》1956年6月號 北京。
- ② 譚全基：《中國傳統修辭學的殿軍——劉熙載〈藝概〉》（未刊）。
- ③ 譚全基：《中國第一本修辭學專著〈文則〉研究》（問學社出版，1978年，香港。）
- ④ 譚全基：《中國古代修辭學的重要里程碑——清劉青芝〈續錦機〉》。《中國語文研究》第一期（1980）香港。
- ⑤ 譚全基：《清初一部重要的修辭理論資料匯編——費經虞〈雅倫〉》（未刊）。

- ⑥ 譚全基：《中國古代第一本修辭工具專書——宋任廣〈書敍指南〉》。《中國語文研究》第三期（1981）香港。
- ⑦ 譚全基：《清代的修辭工具書及〈分類字錦〉》。《浸會學院學報》第九卷（1982）香港。
- ⑧ 譚全基：《研究中國古代修辭理論的材料和方法》。《抖擻》十四期（1976）香港。
- ⑨ 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見《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1956）北京。
- ⑩ 同註①。
- ⑪ 劉師培：《左盦集》。卷八。
- ⑫ 汪馥泉：《廣〈釋三九〉》，見《復旦學報》14期（1973）上海。
- ⑬ 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見《章氏遺書》卷七。
- ⑭ 俞樾：《爭臣七人五人三人解》，見《經課續編》卷三；《作者七人解》，見《經課續編》卷五。
- ⑮ 彭仲鐸：《釋三五九》，見《國文月刊》第十六期（1942）。
- ⑯ 郭紹虞《語言中數目字虛義聯綴例》，見《國文月刊》第四十六期。
- ⑰ 章學誠《立言有本》云：“江都汪容甫工辭章而優於辭命。……無如其人聰明有餘而識力不足，不善盡其天質之良，而強言學問恆得其似而不得其是。當世翕然之，則疚之矣。”（《文史通義》外篇一，見《章氏遺書》卷一。）
- ⑱ 同註⑰。
- ⑲ 譚全基：《三不等於三，九不等於九——數字修辭（上）》、《有趣的數目字——數字修辭（下）》，見《實用語文修辭十六講》，《學生時代》出版社（1978）香港。